

# 東吳大學

## 人文社會學院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

98年6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7月21日校長核備

99年12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

###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

為提昇本院未來發展之競爭優勢，鼓勵本院師生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進而打造學院品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專款來源及收支規定：

以本校募款單位或本院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。本專款專帳之設置及收支規定，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### 第三條 捐款方式及捐贈證明：

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入本校帳戶並指名專款用途。每筆捐款將由本校開立正式捐款收據給予捐款人。

### 第四條 專款用途：

本專款主要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學院跨領域學程（目前有「人權學程」、「創意人文學程」以及「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」等三個學程）。
- 二、強化學系學報與學術刊物。
- 三、建置本院教學資源平台。
- 四、推動學院發展特色計畫。
- 五、聘請國內外知名學者演講、短期講學。
- 六、設置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七、舉辦提升學生學習、研究能力之各項活動。
- 八、資助本院專任教師、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。
- 九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教師研究發表會、教學成果發表會或音樂展演。
- 十、補助院系從事國際或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活動。
- 十一、補助本院舉辦各類活動所需經費。
- 十二、其他與本院發展相關事項。

本專款未使用之餘額得以累積延用

第五條 專款使用程序：

本專款設置獨立帳目並依捐款人原意使用。凡專款運用，經院長或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方可提領使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